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开展第四次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市直保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管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根据《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定与管理办法》）和《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第四次苏州市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和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已公布的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包括已晋升为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

二、评估内容

1. 对保护单位的单位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单位性质、机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是否符合《评定与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保护单位基本条件。

2. 评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保护单位根据《评估办法》第十条规定履行职责、开展保护工作的情况，包括人员、场地、设备等基本条件，项目保护规划与实施，实践活动，传承工作情况，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工作，公益性传播活动等情况。

三、评估安排

（一）自查自评

保护单位对照《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自查工作，并填写自评估材料，保护单位向所在地文旅行政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提交评估材料；市直单位完成材料填写后提交至市非遗办。

（二）检查评估

1.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市级行业协会负责对保护单位报送的评估材料进行检查和核实，并依照《评估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规定提出初审意见报市非遗办；

2.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发现保护单位有性质、机构等方面重大变化的，提出取消保护单位资格的初审意见并附审核依据；发现不再满足保护单位基础条件或履职尽责严重不力的，提出“初审不合格”的意见并附审核依据；

3. 市非遗办根据《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

汇总，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四、评估材料

1.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直属单位填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汇总表》（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1），一式1份；

2. 各保护单位填写《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义务情况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见附件2），逐项对评估内容如实填写，一式2份；

3. 各保护单位根据《自评表》填写内容，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法人证书”、评估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与《自评表》分开简单装订，一式1份；

4. 各部门和单位以硬盘或U盘形式上交电子版《汇总表》《自评表》和佐证材料。

五、结果运用

（一）评估等次及奖惩

1. 合格：继续享有保护单位相关权益；

2. 不合格：根据《评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暂停市级非遗保护经费资助，属于省级、国家级保护单位的，向上级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3. 取消资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2) 丧失法人资格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拒绝参加本次评估。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收回该保护单位牌子及证书。

(二) 调整

1. 根据评估结果,对有重大变化、不符合基本条件或履职尽责严重不力的保护单位进行调整,择期重新认定保护单位;

2. 对保护单位仅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请另附单位名称变更说明,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3. 对被上级文旅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直接列入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市级行业协会要压实管理责任,精心组织评估,严把材料审核关,认真核查单位信用、年审情况,确保评估材料真实准确。

(二) **提升服务效能。**以评估为契机,一是主动对接保护单位,帮助解决传承中遇到的困难;二是对保护单位主动放弃、被取消资格的相关项目,要加大新保护单位的挖掘培养力度。

(三)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所有评估材料于12月1日前报苏州市非遗办。未按时提交评估材料的,视为拒绝参加评估。

联系人: 苏州市非遗办吴祥

电话：0512-69823188

电子邮箱：sz_mbb@126.com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45 号 102 室（苏州市非遗办）

附件：1.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
汇总表

2.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
义务情况自评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

拟稿：吴祥

校对：丁昊

（共印 15 份）

附件 1：

第四次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汇总表

县级市（区）文旅行政部门、市行业协会或直属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全称（与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保护单位级别	保护单位信息			初审意见	备注
					非遗保护工作联络员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备注：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在“单位全称”一栏写填写变更后的名称，原名称在“备注”一栏里填写）

附件 2

所属地区	
------	--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履行义务情况自评表

保护单位：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五年十月

填报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类别、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三）本表纸质件一式2份、证明材料一式1份。

二、填表说明

（一）“单位全称”与最新官方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如与市级保护单位公布文件不一致，请另附情况说明。

（二）“评估内容”中的“基本条件”“规划计划”“传承发展”“传播推广”均填写2022年—2024年的相关内容。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估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非遗标牌是否完整	是 ☐ 否 ☐ （原因）：_____		
非遗标牌悬挂位置	单位 ☐ 家中 ☐ 展示馆 ☐ 未悬挂 ☐ 其他_____		
单位简介	（500 字以内）		

二、评估内容

(一) 基本条件				
人员队伍	单位 总人数		从事非遗保护 工作人数	
	代表性传承人共（）人，具体如下			
	级别	人数	姓名（年龄）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员队伍	熟练掌握技艺人员共（）人，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人）			
	姓名	年龄	擅长技艺或行当	师承
	学徒共（）人，其中 40 周岁以下人员如下（最多列举 5 人）			
	姓名	年龄	擅长技艺或行当	师承

场地设备	传习场所	名称： 地址： 建成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对外开放时间： 设备、材料、工具等配备情况：
	展示展演场所	名称： 地址： 建成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对外开放时间： 作品数量、内容等展示情况：
(二) 规划计划		
中长期保护规划制订和实施	(300 字以内)	
2024 年保护计划制定和实施	(300 字以内)	

(三) 传承发展	
记录建档	收集整理较高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工具、原料、道具、服饰、优秀作品、书籍、报道等实物资料情况（300 以内）
	收集整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实物资料数字化、项目档案建设及档案储存媒介等情况（300 字以内）
后继人才培养	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正式师徒关系情况（一对一建立年月、师徒姓名）： 举办或组织传承人学习、培训情况（300 字以内）：

生产、表演	每年产品、作品数量（演出场次），列举代表性作品名称、作者、制作时间、现所在地等不超过 3 件（300 字以内）：	
创新、创造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亮点做法，最多列举 1 个（300 字以内）	
融合发展	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	开展研学活动，与旅行社、景区、酒店、度假区等旅游企业合作情况（200 字以内）
	非遗工坊建设	限非遗工坊填写（200 字以内）
	非遗在社区	与单位所在地城市社区合作情况（200 字以内）

学术建设	出版专著， 编撰校本 教材、普及 读物		
	与高校、研 究机构合 作开展研 究课题		
（四）传播推广			
展示活动	开展 非遗进乡村 （ ）次，参与总人次（ ）人，其中自行组织（ ）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展示活动	开展 非遗进社区 （ ）次，参与总人次（ ）人，其中自行组织（ ）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展示活动	开展 非遗进景区 （ ）次，参与总人次（ ）人，其中自行组织（ ）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开展 非遗进校园 （ ）次，参与总人次（ ）人，其中自行组织（ ）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开展 非遗进新型文化空间 次，参与总人次 人，其中自行组织 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展示活动	开展 非遗进商圈 （）次，参与总人次（）人，其中自行组织（）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对外交流合作	“走出去、请进来”参加或组织境外交流合作活动（）次，具体如下（最多列举 5 条）		
	时间	地点	名称
线上传播平台	平台	账号	粉丝量
	抖音		
	快手		
	小红书		
	B 站		

三、承诺、授权

材料真实性 承诺及材料 使用授权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提供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本单位同意，授权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非遗保护管理工作机构将以上提供信息用于非商业用途。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四、评估意见

保护单位 自评意见	自评估等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区） 文旅主管部 门、行业协 会和直属单 位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